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德证发【2015】17号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天大清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辅导工作报告 (第一期)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于 2014年12月8日与北京天大清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大清源"、"辅导对象"或"公司")签署的《北京天大清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中德证券作为天大清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就本期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期辅导经过

本期辅导时间从 2014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15 年 2 月 10 日止,共持续两个月。在本辅导阶段,中德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展开了初步的辅导尽职调查,本阶段的调查重点是查阅天大清源的历史沿革;核查了天大清源改制及股份公司设立过程的有关法律文件;核查了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的有关法律文件;核查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核查了公司财务情况等。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工作小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中德证券本期参加辅导的人员:陈祥有、崔胜朝、李文进、吴娟、周樾、罗唯、王洋。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 关人员也参与了本期辅导,配合中德证券为天大清源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 辅导工作。上述情况符合相关要求。

辅导对象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 辅导的主要内容

- (1)根据辅导计划和实际的辅导进展情况,中德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查阅了天大清源的历史沿革;核查了天大清源改制及股份公司设立过程的有关法律文件;核查了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的有关法律文件;核查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核查了公司财务情况等,并针对公司业务与技术等事项对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 (2) 在辅导过程中,中德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向公司详细介绍了有关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规定和要求,目前公司对募集资金投向已经有了初步 的安排,正在进行可行性研究的过程中。
- (3)中德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与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辅导人员协助公司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
- (4)辅导登记材料的备案:中德证券于2014年12月10日向贵局报送了天大清源辅导备案材料,贵局于2015年1月4日出具了《关于北京

天大清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登记的函》(京证监备案[2015]1号),天大清源监管辅导期自2014年12月10日开始计算。

2.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在本期辅导中,中德证券及辅导对象均履行了《辅导协议》约定的各方应承担的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3. 辅导对象按规定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在本期辅导中,辅导对象为中德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提供了必要的资料;配合中德证券召集其他中介机构辅导人员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并事先下发通知。

-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 1. 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
- (1)公司于2011年3月14日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均已出资到位,并已办理了有关工商登记手续;
 - (2)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销售、供应系统;
- (3)公司不存在以公司资产为公司的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 转借其授信额度等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资金、资产、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 或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4)公司不存在重大、频繁和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属或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对于部分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如经营范围相似)的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已建议进行清理或转让;
- (5) 经核查银行开户证明和税务登记证,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并 独立纳税;
- (6)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系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股 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之情形。
 - 2. 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天大清源具备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架构,自整体改制成立以来历次 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规范完整、执行情况良好。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4. 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经核查,天大清源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均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5. 是否发生财务虚假情况

经测算重要财务指标和财务核查,未发现公司存在不正常变动情况, 未发现公司存在虚增利润等财务虚假情况。

三、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辅导对象能够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对于需要公司整改的公司治理、历史沿革及内部控制等问题,公司正在积极进行整改和落实。

公司在辅导机构的协助下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中德证券辅导人员在本期辅导过程中勤勉尽责,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特此报告。

附件:《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天大清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二〇一五年二月一十二日

主题词:天大清源

首次公开发行

辅导工作报告

抄送: 北京天大清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2月12日印发

共印: 3份

(本页无正文,为附件《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天大清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之签字页)

辅导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1, wo to

辅导人员签名:

外分子() 陈祥有

李文进 李文进

周樾

- 233 主洋 4%以外京的 崔胜朝

> —*本の*科 吴娟

> > 罗唯